

##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節約能源推動小組設置要點

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(215)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

108 年 11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(301)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(307)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推動節約能源，並執行行政院加強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措施，特設立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節約能源推動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節約能源推動小組設置要點。（以下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  - （一）研擬本校節約能源政策、目標與措施。
  - （二）負責考核各項節約能源工作執行與績效。
  - （三）審議有關節約能源事項。
- 三、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副校長擔任，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召集人指派之，另設委員 17 人，分別由秘書室主任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研究發展處主任、圖書資訊中心主任、主計室主任、護理科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化妝品應用科主任、老人服務事業科主任、環境安全衛生組長、事務組長、保管營繕組長、電力技佐及宿舍學生代表 2 名擔任。
- 四、本小組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小組成員代理之。
- 五、本小組會議應有成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，決議事項應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之。
- 六、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校總務處相關業管預算經費支應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